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XINGFA ZHONG DE QINGXU YANJIU

刑法中的情绪研究

袁 彬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C.B.J.J.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资助

XINGFA ZHONG DE QINGXU YANJIU

刑法中的情绪研究

袁 彬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中的情绪研究/袁彬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303-14997-1

I. 刑… II. 袁… III. ①情绪—影响—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8251 号



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京出版集团高等教育分社: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邮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210 mm
印 张: 11.7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策划编辑: 胡廷兰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编辑: 李洪波
装帧设计: 天泽润公司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作者简介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二审监督处副处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德国马普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研究所访问学者；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1998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3年)、法学博士(2006年)；代表性著作有《刑法的心理学分析》(2009年)、《死刑民意研究》(2012年)等，主编、参编著作20余部，译著2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3项，参加各类项目30余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前 言

情绪与认知、意志并称人的三大基本心理过程，对人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具有重大影响。但长期以来，刑法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理论只关注认知和意志，很少关注情绪。对于因忽略情绪而导致的刑法评价缺漏，刑法理论上习惯于借助认知和意志因素进行绕弯式评价。这导致了刑法对心理活动评价的“两不像”现象，即“认知不像认知”——认知因素不仅要解决行为人“知道”的心理状态，还要解决行为人“可能知道”和“应当知道”的心理状态；“意志不像意志”——意志因素不仅涵盖了“追求”的心理状态，还涵盖了“放任”的心理状态。从心理活动规律的角度看，这种“两不像”现象之中其实就有打着“认知”、“意志”的旗号，但评价的内容是“情绪”。这种欲盖弥彰的刑法研究现状决定了刑法对情绪的评价不可能全面，更不可能准确。刑法需要揭开其对情绪评价的面纱，充分合理地评价情绪的刑法地位和价值。

从刑法层面上看，加强对情绪的刑法研究至少具有两方面的显著意义。一方面，它有助于加强刑法对心理事实的全面关注。刑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对心理规律的运用。违背基本心理规

律的刑法规范必定无法发挥其应有的行为规制和引导功能。但客观地讲,这类规范在我国现行刑法典中并不鲜见。例如,我国现行刑法立法和司法都坚持“不知法亦不减免责任”的原则。任何人只要触犯了刑法,即便他对自己行为违反刑法的特性一无所知,且现实状况决定了他也不可能知道其行为的违法性(如刑法典中的“非法经营”等许多行政性刑法规范),刑法也不能对行为人减免其刑事责任。此外,我国现行刑法典中的许多制度,如死刑制度、年满75周岁的人犯罪的责任减免制度、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处遇等,都需要更有力的心理学支持。而在人的心理活动中,情绪的重要作用是无可替代的,它既是重要的心理活动过程,也展现着重要的个性心理特征。人的情绪特征构成了人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刑法对情绪的研究,有助于强化刑法对心理事实的全面关注。另一方面,它有助于促进刑法的科学化和人性化发展。现代刑法十分注重对人性的尊重,自由价值和保障人权观念在现代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中都占据着重要的指导地位。不过,应该看到的是,我国刑法理论上对人性价值的研究大都是站在法哲学的立场。这种应然的研究方法容易导致刑法理论与现实的脱节。而刑法对情绪问题的研究则是站在科学心理学的基础上进行人性的探讨,不仅有助于强化刑法的人性关怀,强调刑法对犯罪人的心理尊重,而且有助于加强刑法的科学化程度。

本书立足于心理学关于情绪的研究结论,从刑法的角度,分析、探讨了情绪的刑法评价问题。全书共分五章。其中,第一章是“情绪及其刑法意义”,简要介绍了情绪的基本问题(包括情绪的概念、特征、类型和功能等)和情绪在刑法上的一般意义、价值,意在为后续的研究提供必要的研究前提;第二章是“定罪中的情绪问题”,主要选取了定罪理论中与情绪关联较为密切的三个问题,即犯罪主体、罪过和过当行为,从情绪功能、域外立法、我国立法现状和我国立

法完善四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为刑法在定罪阶段合理评价情绪问题提供了相应的理论参考和借鉴;第三章是“量刑中的情绪问题”,主要从量刑情节和量刑幅度的角度探讨了情绪对量刑的影响;第四章是“刑法分则中的情绪问题”,主要选取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亦从情绪功能、域外立法、我国立法现状和我国立法完善四个方面对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之立法合理评价情绪问题的罪名、罪状和法定刑模式进行了分析;第五章是“人本刑法观下的情绪立法选择”,立足于科学的人本刑法观,探讨了人本刑法观的基本内涵及其对情绪之刑法立法的观念、价值和模式选择的影响。总体而言,本书遵循的是由导论而至总论、分论乃至结论的逻辑,对刑法涉及的情绪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分析。

本书的基本理论前提对刑法观念的发展、刑法基本原则的实现和刑法规范的完善都具有重要的影响。本书的具体观点包括:一是我国应在刑法典总则中明确将情绪作为刑事责任能力的评价因素,并在模式上采取将情绪因素与其他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心理因素一并加以规定的做法,即在现行《刑法》第18条第1~3款中将“严重的精神不安”纳入其中。二是我国应在刑法典总则中将强烈的情绪作为犯罪直接故意的排除因素,同时在刑法典分则中将强烈的情绪作为某些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因素。三是我国应在刑法典关于防卫过当和避险过当的基础上,对因强烈情绪导致的过当行为责任加以明确,即在《刑法》第20条第2款中增加一个后半段规定:“因不法侵害产生的恐惧、愤怒导致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在《刑法》第21条第2款中增加一个后半段规定:“因正在发生的危险产生的恐惧导致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了与所要保全的利益相等的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四是我国应当在刑法立法中明确将“强烈的愤怒或者其他强烈的消极情绪”规定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并在采取列举的方式将罪中量刑情节与罪前、罪后量刑情节合并规定的基础上,将情绪对量刑的影响设置为“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五是我国有必要增设“激情杀人罪”，并将其罪状和法定刑设定为“因被害人的严重侮辱、伤害、虐待或者其他具有明显过错的行为产生的强烈愤怒或者其他强烈情绪而故意杀人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致二人以上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六是我国有必要增设“激情伤害罪”，并将其罪状和法定刑设定为“因被害人的严重侮辱、伤害、虐待或者其他具有明显过错的行为产生的强烈愤怒或者其他强烈情绪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书是笔者对刑法与心理学结合研究的又一次尝试。在此之前，笔者曾以“刑法的心理学分析”为题撰写了博士论文，并于2009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之后，笔者还结合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系统探讨了死刑民意的问题，并于2012年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死刑民意研究》一书。作为刑法与心理学结合的一部分，本书以情绪为重点，着重探讨了刑法与心理活动过程的关系。除此之外，人格是影响行为的重要个性心理因素，也应当作为刑法重点研究的内容。对此，目前国内不少学者对刑法与人格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并有学者倡导将人格纳入量刑的范畴。但客观地讲，人格不仅是一种可以影响量刑的情节，也是一种可以影响定罪的情节，还是一种可以用于解释刑法理论的方法，值得重点研究，这将是笔者今后努力探索的方向之一。基于此，按照惯例，姑且可以将本书称为笔者刑法心理学研究系列成果之一吧。当然，受研究水平所限，本书定存在不少疏漏之处，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朋友和方家批评指正。

袁 彬

2014年春谨识于北师大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情绪及其刑法意义	1
第一节 情绪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情绪的刑法意义	25
第二章 定罪中的情绪问题	49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情绪问题	49
第二节 罪过的情绪问题	80
第三节 过当行为的情绪问题	132
第三章 量刑中的情绪问题	170
第一节 量刑情节中的情绪问题	170
第二节 量刑幅度中的情绪问题	202
第四章 刑法分则中的情绪问题	236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的情绪问题	236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的情绪问题	276
第五章 人本刑法观下的情绪立法选择	303
第一节 人本刑法观:情绪立法的前提	303
第二节 人本刑法观下的情绪立法价值选择	317
第三节 人本刑法观下的情绪立法模式选择	322
附 录 域外刑法关于情绪的规定	330
参考文献	359

第一章

情绪及其刑法意义

第一节 情绪的基本问题

情绪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状态，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态度体验。对不同的事物在不同的情境下，人们往往会产生不同的情绪。情绪是成功后的喜悦，失落后的空虚；是青春期的冲动，垂垂暮年的安宁；是相逢时的喜悦，离别时的忧伤；也是恐惧、愤怒、得意与愧疚。唐朝诗人司空图《寓居有感》云：“客处不堪频送别，无多情绪更伤情。”情绪无时无刻不影响着我们的生活和行为，也影响着犯罪行为的决策与实施。“犯罪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总带有一定的情绪和情感色彩，要受到情绪、情感的影响。同时，一些情绪、情感可以直接影响犯罪行为，以犯罪动机的形式出现。”^①情绪型犯罪在当前我国刑事犯罪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很多犯罪人都表现出较明显的情绪问题。根据福建省闽西监狱

^①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18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对该监狱内2934名罪犯进行的个性心理测验显示:有282人表现为情绪易变,起伏不定,通常性情暴躁,易生烦恼;有353人表现为冲动、鲁莽、情绪易激动,精力旺盛充沛,富有激情;有141人表现出不安守本分,恃强霸道,渴望冒险,不甘于现状;有305人表现有较强的报复欲;有450人表现为缺乏同情心;有353人表现为焦虑不安,是自杀自残的高危人群;有353人表现有较强的自卑感,缺乏信心。^①因此,情绪犯罪问题是当前我国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领域较为突出的问题,受到了我国司法界和有关专家的高度重视。不过,要系统了解和研究情绪对定罪量刑的影响,首先需要了解情绪的内涵、特性、功能和机理等基本问题。

一、情绪的内涵

(一)情绪的概念

即便是在心理学上,情绪也是一个很难界定的概念。美国心理学者 Joseph LeDoux 就曾说过,“只要没有人要求我们给情绪下一个定义,那么,每个人都知道情绪是什么。”^②换言之,情绪这种东西说起来人们都知道,但是要准确界定它则比较困难。美国另一位心理学家 James Russell 也指出,情绪仅仅是我们做出的一种简单的分类,这种分类是对于我们感受到的某些体验的、经过讨论的结果。^③

^① 参见孟昭兰主编:《情绪心理学》,28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LeDoux J. E. The emotional brain: the mysterious underpinnings of emotional life. New York, US: Simon & Schuster, 1996, 232.

^③ Russell, J. A., Bachorowski J., Fernandez D., et al. Facial and vocal expressions of emotio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003, 54 (1), 329-350.

不过, 尽管迄今还没有“一个令人满意、让多数人一致同意的关于情绪的定义”^①, 但心理学界有很多学者在讨论和研究情绪问题。例如, 西方早期心理学家认为, 情绪是情感, 是与身体各部位的变化有关的身体状态, 是明显的或细微的行为, 它发生在特定的情感之中, 并在内涵上将其区分为五个不同的方面: (1) 把情绪当作一种可以从意识上加以区分的主观体验; (2) 把情绪当作一种心理状态; (3) 把情绪当作一种不适宜的适应性表现; (4) 把情绪当作动机; (5) 把情绪当作行为的一个方面。^②

与早期心理学家的研究相比, 现代心理学对情绪的界定多以实验研究为基础, 因而也更为科学。不过, 由于研究立场的不同, 现代心理学对情绪的界定也出现了三种不同的取向。

第一种取向是心理取向, 侧重于情绪的内心体验。坚持这种研究取向的学者一般不在定义上对情绪和情感作区分。如我国有学者认为, “情绪和情感就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一种反映。”^③“一个人对当前所面临的事物与自己正在进行的活动或已形成的思想意识之间的关系的切身体验或反映, 就叫做情感。”^④情感“是人对现实的对象和现象是否适合人的需要和社会要求而产生的体验。”^⑤“情绪和情感是人脑以主观体验形式,

① 参见燕国材:《理论心理学》, 184页,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② 参见[美]K. T. 斯托曼:《情绪心理学》, 2~6页,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③ 曹日昌主编:《普通心理学》(下册), 44页,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④ 参见杨清:《心理学概论》, 415页,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1。

⑤ 参见《心理学名词解释》, 317页,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反映客观事物与主体需要关系的心理现象。”^①“情绪和情感,是指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机体对事物的有倾向性和动力性的反映。”^②

第二种取向是生理取向,侧重于情绪的生理唤醒。美国心理学家阿诺德很早就提出,“情绪是对趋向知觉为有益的、离开知觉为有害的东西的一种体验倾向。这种体验倾向为一种相应的接近或退避的生理变化模式所伴随,该模式因不同情绪而有差异。”^③美国也有其他学者赞同情绪研究的这种取向,认为“情绪是来自正在进行着的环境中好的或不好的信息的生理心理反应的组织,它依赖于短时或持续的评价。”^④

第三种取向是综合取向,侧重于情绪的生理唤醒、内心体验和行为反应等因素的综合。例如,有学者认为,“情感是由非中性事物引起的并反作用于这个事物的非中性的意图和行为。”^⑤“机体在对自身需要有一定预期的基础上,会对客观刺激是否能够满足自身需要做出某种认知评价,而情绪则是由这种认知评价所引起的生理、心理和行为上的功能性的反应,这些反应既可以被感知,也可以被测量。”^⑥情绪是“一种躯体和精神上的复杂的变化模式,包括生理唤醒、感觉、认知过程以

① 参见杨巍峰:《对情绪情感定义的管见》,载《心理学探新》,1986(3)。

② 参见郭祖仪:《也谈“情绪”“情感”的定义》,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2)。

③ Arnold M. B., *Emotion and personality* (Vols. I & I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122.

④ Lazarus R. S., *Thought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emotion and cogni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82, 37: 1019-1024.

⑤ 杨泽民:《对情感理论的新探讨》,载《心理学探新》,1982(2)。

⑥ 孙卉:《对于情绪定义的再探讨》,载《社会心理科学》,2010(9,10)。

及行为反应，这些是对个人知觉到的独特处境的反应”。^①

当前，有关情绪的综合定义逐渐成为情绪研究的一致认识。正如有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情绪是多成分组成、多维量结构、多水平整合，并为有机体生存适应和人际交往而同认知交互作用的心理活动过程和心理动机力量。”^②“情绪是个体受到某种刺激后所产生的一种激动状态；此种状态虽为个体自我意识所体验，但不为其所控制，因之对个体行为具有干扰或促动作用，并导致其生理上与行为上的变化。”^③因此，情绪同时包含了内在体验、生理唤醒和外在行为^④三种成分。

关于情绪研究的上述三种取向尽管存在着研究侧重点上的差异，但从研究内容上看，相互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不同。如今，有关情绪研究的综合取向逐渐成为共识。笔者认为，综合心理学关于情绪的研究，情绪在内涵上大体涵盖了以下内容。

第一，情绪包含内心体验，同时也包括了生理唤醒和外在行为。毫无疑问，喜、怒、哀、乐、悲、恐、惊等情绪首先反映的是人们的内心状态，是一种态度体验。但情绪的内容并不限于人们的内心体验，还包括了与内心体验相伴随的生理唤醒和外在行为。

美国心理学家伊扎德认为，情绪的定义必须包括生理基础、表情行为和主观体验三个方面：“你可能记得，在你感到

① [美]理查德·格里格、菲利普·津巴多：《心理学与生活》，王垒等译，521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3。

② 孟昭兰：《情绪心理学》，2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③ 张春兴、杨国枢：《心理学》，160页，台北，三民书局，1990。

④ 这里的行为可以理解作为一种广义上的行为，既包括了身体所表现出来的具有社会意义的动作，也包括身体上所展现出的各种表情动作。

愤怒时，你心跳加速，血液涌上脸和你每一块肌肉。由于肌肉过度紧张，你有要爆发的冲动。当你过度悲伤时，身体感到异常压抑和沉重，肌肉松弛，虚弱无力。你的脸和胸口会疼痛，眼泪止不住地落下，抽泣中感到窒息。”^①

现代生理心理学研究进一步表明，在不同的情绪状态下，人们会产生不同的生理反应和表情行为：（1）愤怒时，血液流向手部，心跳加速，肾上腺素等激增，激发强大的力量。（2）恐惧时，血液流向骨和肌肉，脸部因缺血而变得惨白，身体僵立，动弹不得。脑部情绪中枢激发荷尔蒙，使身体处于警戒状态，并专注逼近的威胁，随时准备作出最佳反应。（3）快乐时，脑部抑制负面情绪的部位较活跃，能量增加。生理方面唯一的特征是较为平静，使身体能较快从负面情绪中恢复过来。因此，不但身体得以休养生息，还能打起精神应对眼前的挑战与目标。（4）爱、温柔和性满足会引发自主神经系统的警觉状态，这与愤怒和恐惧引发的打斗或逃避反应恰好相反，全身笼罩在平静和幸福感之中，有利于与他人合作。（5）惊讶时，眉毛上扬以扩大视觉范围，也可让更多光刺激视网膜，借以快速了解周遭的情况，研究最佳的应对策略。（6）厌恶时，上唇向一边扭曲，鼻子微皱。达尔文认为这个动作刚开始是为了闭紧鼻子以免吸入可恶的气味，或表示想吐出难吃的食物。^②

因此，总体上看，情绪的内涵是综合的，包括了内心体验、生理唤醒和外在行为等内容。

第二，情绪反映的对象具有客观性。作为一种反应，情绪所反映的对象自然是客观事物。只不过，在不同的情绪中，事

^① Izard C. E.,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s.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1, 564.

^② 参见陈少华：《情绪心理学》，10～11页，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

物的表现形式可能会存在较大的差异。例如，它既可以是眼前的某种特定对象，也可以是不在眼前的非特定对象。通常情况下，听到了别人的表扬后会产生高兴的情绪，受到别人侮辱后会产生愤怒的情绪。这里的高兴、愤怒所反映的事物是特定的。不过，在有的情况下，情绪的产生可能并不基于某种特定的事物。例如，莫名的忧伤感通常很难有具体的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类情绪就不反映客观事物。实际上，在这种情绪产生的过程中，外界事物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发挥作用的，且通常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事物的共同作用，并且不限于眼前的事物。例如，“夜深了，你独自躺在床上，难以入眠，脑海中充满了许多想法和情感。在白天的工作中，你有一件事情没有处理好，可能伤害了某个人，这使你感到羞愧。你又想到身在另一个城市的父亲，他正在勇敢地与癌症斗争着。晚上看了一部电影，影片的诙谐幽默深深地感染了你，你发出了由衷的笑声。然而在让自己快乐的同时，你却有着一种内疚感。每当想到几个月前结束的一段感情，你便陷入深深的痛苦之中，这些都使得你睡意全无。”^①

第三，情绪是多因素、多水平整合的产物。从生理的角度看，情绪是脑的功能，首先发生在神经组织进化上古老的部位。丘脑系统、脑干结构、边缘系统、皮下神经核团等这些整合有机体生命过程的部位，都是整合情绪的中枢。随着人类的进化，大脑皮质尤其是前额叶的发展对情绪与认知的整合起着重要的作用。情绪从种属遗传而来的中枢保持在脑的杏仁核。与由杏仁核为核心的神经环路联系的自主神经系统调节的内脏系统、内分泌系统都参与情绪的发生、维持和变化。同时，大脑皮层的高度分化为情绪的分化提供了可能。由皮层运动区支

^① 陈少华：《情绪心理学》，31页，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

配的躯体骨骼肌运动,尤其是面部肌肉运动,是人类具有多种精细化的情绪的直接机制。从心理的角度看,需要、感觉、知觉、思维等多种心理成分都能参与情绪的加工过程,并进而区分出不同水平的情绪,如感知觉水平上的感情反应和认知水平上的感情反应,与本能需要相联系的感情反应和与生物—社会性事件相联系的感情反应等。^①可见,情绪的产生既有生理因素的参与也有心理因素的参与,是多种因素的整合结果,并根据其整合水平的不同表现为不同的情绪。

因此,情绪在内涵上既体现为一种内心的体验、态度反应,也体现为生理上的各种行为及表现在外的表情和行为。

(二)情绪与情感的比较

在心理学上,与情绪相关联的概念有许多,如情感、感情、内驱力、唤醒等。其中,最常混用的概念是情绪与情感。

事实上,一些心理学研究并不区分情绪和情感,许多学者在概念界定时也往往将情绪和情感放在一起。如有学者认为,“情绪和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体验,是人的需要是否获得满足的反映。”^②按照这种界定,情绪与情感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完全一样,“都是对需要满足状况的心理反映,是属同一类而不同层次的心理体验。”^③在实际生活中,情绪和情感在许多地方也常被通用,较难区分,例如“乐极生悲”、“破涕为笑”、“喜极而泣”等到底描述的是情感还是情绪,不好界定。

不过,现代多数心理学研究认为,情绪与情感还是存在一定区别的。情感通常指情绪过程的主观体验,是情绪的感受方

① 参见孟昭兰主编:《情绪心理学》,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② 叶奕乾等主编:《普通心理学》,336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③ 同上书,342页。